慈溪市公安局

审签领导：李向国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3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交通局：

万捷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‘小黄车’整治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共享电单车是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产物，也是交警部门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一项重点。根据职责，我局在共享单车管理上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工作：

**一方面，加大日常监管力度。**以“减量控大”工作为中心，常态化开展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、逆向行驶、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整治。2022年度，累计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153951起、逆向行驶20158起、违法载人11378起、闯红灯1293起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9536起，共享单车违法110起。

**另一方面，加强源头化管理。**不定期深入共享电单车企业开展检查和约谈，针对共享电单车存在的乱停乱放、运维管理人员不足、监督管理不到位等诸多问题，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共享单车投放、运营、停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和长效机制，携手共创良好道路交通秩序，共同推进城市文明交通。

请转达我们对万捷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慈溪市公安局

2023年4月28日

联 系 人：徐锋

联系电话：13706741613